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2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王进飞发来的消息，称其已就前期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引发的袁绪胜起诉债务纠纷案（案涉本金33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的2018-091号公告）与原告袁绪胜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意向，原告就其与王进飞之间的债务纠纷达成和解，要求该案被告之一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债务抵押物，并出具了在履行抵押担保程序后放弃就该案起诉及追索本公司的承诺函。该案的和解及承诺函的履行，将解除本公司作为该案所谓“共同借款人”的责任。

此次和解意向达成及承诺有利于澄清本公司与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所引发的纠纷无关这一事实，消除本公司就该案的法律风险。

该案的最终和解尚待法院出具正式和解裁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